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48百萬港元至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34.6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所致：—

- (1) 半導體業務產生之收益因客戶訂單放緩以及全球貿易糾紛及關稅戰而有所減少；
- (2) 勞動成本因製造半導體的勞工短缺而有所增加，以及為應對客戶對半導體之新技術標準及要求而設之新質量保證系統產生之額外成本；及
- (3) 廠房及機械及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類型自行生產的半導體不再符合客戶規定的新技術標準。減值虧損撥備之最終金額須待進一步評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其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萬朵女士及童文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